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 
公布海南省第一批（2023-2024年）  
燃料电池汽车等技术示范应用项目的通告

琼工信汽车〔2024〕122号

根据《关于开展海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等技术示范应用项目第一批（2023-2024年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工信汽车〔2024〕25号）有关要求，经企业联合体自愿申报、市县工信主管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，确定海南清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为牵头单位的6个项目入围海南省第一批（2023-2024年）燃料电池汽车等技术示范应用项目（见下表），现予以公布。对入围6个项目将采取“赛马制”方式对优先达到第一阶段车辆推广任务的4个项目纳入本批次支持范围，其他按要求完成的项目递补至下一批次示范应用项目中，按下一批次奖励标准执行。

序号	申报事项	项目编号	联合体牵头单位	运营车型
1	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	2410001000232	海南清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轻型冷藏车
2	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	2410001000216	海南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乘用车
3	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	2410001000208	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	乘用车
4	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	2410001000234	海南氢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重卡

5	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	2410001000280	海南氢天运力科技有限公司	轻型冷藏车
6	甲醇汽车示范应用项目	2410001000254	海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	综合项目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6月7日